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1880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豪

被　　告　廖泊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叁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壹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9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納智捷牌U6型租賃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1年2月8日止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8,800元，每三月計一期租金。詎被告於期滿後未依約返還車輛，並遲至111年3月1日始返還系爭車輛。茲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如下：

1.車輛租金：

被告自111年2月9日逾期返還系爭車輛起至111年3月1日自行返還該車輛之日止，期間共計21日租金未給付，依據兩造租賃契約第9條第B項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逾期租金共計

57,200元（計算式：8,800元x50%x5＋8,800元x25%x16＝57,200元）

2.維修費用：

原告點交系爭車輛時發現有多處損傷，經維修估價後，維修費用共計34,970元（零件8,870元、鈑金10,500元、烤漆15,600元），依據依據兩造租賃契約第4條第J項約定，故被告應給付維修費用34,970元。

3.里程租金：

依據兩造租賃契約第1條第D項第b款約定，被告如使用里程超過保用里程時，超過部分每公里加收2.45元里程租金。被告已給付前三期里程租金，第四期起之里程數為37,888KM，返還車輛時里程為42,005KM，故被告應給付里程租金10,087元，惟原告願減縮請求為7,205元。

4.上開金額共計99,375元（計算式：57,200＋34,970＋7,205＝99,375元），經扣除被告於租車時已預付之保證金10,000元後，被告仍積欠原告89,375元。

㈡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併為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,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里程數照片及新店郵局第203號存證信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茲就原告各項請求，分述如下：

1.車輛租金、里程租金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車輛逾期返還之租金共57,200元（計算式：8,800元x50%x5＋8,800元x25%x16＝57,200元）及里程租金7,205元，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乙份為證，是

原告執此主張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

查系爭契約第4條J項約定：「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功能正常、外觀、內裝配備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狀態…返還出租人，如有違反，承租人應負擔回復原狀之所有費用。…」等內容，則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時，未依前揭約定保持系爭車輛之功能正常、外觀、內裝配備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狀態返還原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回復原狀費用即維修費用。惟按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，性質係請求承租人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可按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至返還車輛日即111年3月1日時，已使用逾4年之耐用年限，又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34,970元（零件8,870元、鈑金10,500元、烤漆15,600元），此有估價單可佐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即原額之10分之9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887元。至於鈑金及烤漆部分，則毋庸折舊。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共計26,987元（計算式：887元＋10,500元＋15,600元＝26,987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91,392元（計算式：57,200元＋7,205元＋26,987元＝91,392）。扣除被告已支付原告保證金10,000元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應為81,392元（計算式：91,392元－10,000元＝81,392）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據兩造租賃契約第9條第C項約定：「承租人同意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，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付遲延利息…」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1,392元，及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